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錦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邱益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俊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苑芳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政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及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遵照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有關的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26號

(銀星閣)14樓B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本大會通告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之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3321.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關雄駿先生及宋豔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